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国家实验动物资源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1 日，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根据《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国家实验动物资源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通过成立由建设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的验收组，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国家实验动物资源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国家实验动物资源库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41 号院 4 号楼一层西侧，总建筑面积 19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普通环境大动物饲养区（实验猴饲养室）、普通环境特种动物饲养区（土拨鼠饲养室、树鼩饲养室、雪貂饲养室、地鼠饲养室、预留毛丝鼠饲养室）、SPF 大小鼠饲养区（大鼠饲养室、小鼠饲养室）、实验室、洗消间等；年饲养猴 200 只、雪貂 200 只、大鼠 300 只、小鼠 9000 只、地鼠 600 只、土拨鼠 100 只、树鼩 100 只，并开展动物实验 300 次/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国家实验动物资源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23〕67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工程建设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8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国家实验动物资源库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工程实际地点、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主要变更为动物饲养种类增加、总饲养数量减少、新增生产设备及动物饲养笼具。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 SPF 大小鼠饲养区、普通环境大动物饲养区及实验室、普通环境特种动物饲养区废气，分别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引至楼顶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笼具清洗废、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天堂河再生水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及动物叫声，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音等措施。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弃垫料、食物残渣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委托北京鑫鑫顺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各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中相关要求。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口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东、西、南、北四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543 吨/年和 0.0033 吨/年，未超过环评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国家实验动物资源库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①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赫敬 谢伟 张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